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69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被告 王明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1,5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3月20日，有起訴狀之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57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

01 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6 法 官 林易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

13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4

附表1：113店小1069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1,7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,760	94/5/6	110/7/19	(16+75/365)	20%			70,526.25
	2	利息	21,760	110/7/20	113/3/19	(2+244/366)	16%			9,284.27
	小計									79,810.52
合計	101,571									